

证券代码：836479

证券简称：泰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纯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901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38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01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01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、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01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年度具体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01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 2025 年度市场需求状况，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，提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准确性，科学合理配置企业资源，促进公司年度

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01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01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01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六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 预案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庆宇、李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